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5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67/663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10 日和 6 月 27 日其第 30 和 35 次会议恢复对该项目的审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30 和 35)里。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7/614)；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订正预算的报告(A/67/774)；
 - (c) 秘书长关于捐赠资产的报告(A/67/813)；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7/780/Add.1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重新印发。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46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7 日其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7/L. 4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4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次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¹ A/67/614、A/67/774 和 A/67/813。

² A/67/780/Add. 14。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并尽可能在本决议的批款额度内清理结束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资产

11. 核准向东帝汶政府捐赠该特派团资产，总货存价值为 4 546 389 美元，相应剩余价值为 1 720 344 美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将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0 号决议核可的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批款 155 429 000 美元减少 53 824 100 美元，变为 101 604 900 美元，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89 566 600 美元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行政清理工作费用 12 038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根据其第 66/270 号和第 67/245 号决议规定，已向会员国摊派 103 469 800 美元，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 86 592 700 美元、20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行政清理结束工作费用 10 094 000 美元、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 431 900 美元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351 200 美元，再根据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所定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及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所定 2013 年

³ A/67/614。

分摊比额表，追加 4 918 200 美元摊款，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和行政清理结束工作费用；

14. 又决定，根据其第 66/270 号和第 67/245 号决议规定，将核可的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工作和行政清理结束工作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 589 500 美元，即将总额从 3 858 200 美元减至 3 268 700 美元，并将上文第 13 段所述 4 918 200 美元摊款相应增加 589 500 美元；

15. 表示注意到 5 826 300 美元这一总额，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 3 757 300 美元未支配余额和 2 069 000 美元其他收入和调整数，并决定推迟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对其采取行动；

16. 又表示注意到 168 400 美元这一总额，即同一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估计数减少数额，并决定推迟至第六十八届会议再对其采取行动；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